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2020年6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培育学术研究优势领域，提升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我校核心竞争力，参照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模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是指以学术带头人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以重点创新平台为依托，以项目为载体，以解决山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问题为目标，开展研发活动的创新群体。

第三条 创新团队建设以服务国家和山东省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遵循“择优选拔，滚动发展，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公开选拔、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目标考核、合同管理。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新团队应为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人文社科科学团队3人及以上，自然科学团队5人及以上），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一致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的领域属于国家、山东省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科技前沿问题，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以重点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环境。

（二）创新团队成员应为本校在编教师，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一般由不同学历和不同职称层次、不同年龄组的人员构成，能够为今后3-5年内取得重大科技突破起到关键作用。团队具备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的创新团队建设。

（三）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思想，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具有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年龄45岁以下，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获厅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或主持过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创新团队以项目形式申报，采取团队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产生。每2年评选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发布通知为准。

第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创新团队的申报组织及推荐工作。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群体，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项目申请书》，经学院（部）审定同意后，报学校科技处。

第七条 科技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评审专家意见对团队研究方向的先进性、人员构成的合理性、预期目

标的实现性以及科研的基础条件、科研环境进行评议，提出拟资助团队的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正式公布获资助的创新团队名单。经批准予以支持的创新团队的带头人须与学校签订项目合同。

第四章 资助与管理

第九条 创新团队资助期限为三年，按年度下拨。自然科学团队建设经费总额为15万元，人文社科科学团队建设经费总额为10万元。创新团队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建设期内团队成员开展科学研究、国内外学术活动，支持参加、举办国内外学术会议，吸引国内外学者开展合作研究，出版高水平学术论文和著作等科研成果。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创新团队应严格执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团队负责人为专项经费的责任人，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专项经费预算、支出和决算，并对专项经费的管理以及经费开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团队成员的行政隶属关系不变，创新团队应加强对外合作和学术交流，保持活跃的工作状态，成员之间应加强合作，积极争取科研项目和产出科研成果。学校科技处对创新团队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根据计划任务书对创新团队进行整体考核，采取年度评估和最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科技处，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意见。团队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时完成科研任务，团队带头人有权调整团队成员，但须报科技处审批后再行调整。创新团队可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团队管理细则。

第五章 验收与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对资助的创新团队实行年度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团队继续予以资助，考核不合格的将视情况缓拨、减拨或取消下一年度的资助经费。3年建设周期结束后进行结项评审与等级评定，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成绩优秀的团队优先进入下一轮建设，成绩不合格的团队取消其创新团队称号。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在建设期间除完成项目任务书基本指标外还至少应完成下列任务（其中二项及以上）：

（一）自然科学团队

1. 以创新团队为主体，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或国际合作研究项目1项，新增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
2.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奖励1项；
3. 出版学术专著1部；

4. 在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
5. 取得 2 项以上国家专利或地方标准；
6. 举办 1 次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活动。

（二）社会科学团队

1. 以创新团队为主体，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或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1 项，建设期内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2.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3.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4. 在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
5. 被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与教育部《专家建议》所采用的成果 1 项；
6. 被省部级领导（副省部级以上，在党委、政府部门担任实职）肯定性批示成果 1 项；
7. 举办 1 次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活动。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成员取得的与本资助有关的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创新团队资助项目”（英文为：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Innovative Research Team in SDAEU）字样；未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验收考核的材料。发表的论文收稿日期应在本计划资助期内。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成员在研究过程中应恪守学术道德，如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则撤销资助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在执行期内升格为国家、省部级创新团队，终止本计划资助而自然转为相应的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资助，已资助的经费仍可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